

插图本中国古代史料集成

(第一輯)

一五

綫裝書局

大明會典卷之六

吏部五

驗封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封爵

誥勅與夫置吏訓官給符考成之事咸綜理之

功臣封爵

國初因前代之制列爵五等非有

社稷軍功者不封子男後輩所封公侯伯皆給

誥券或世或不世各以功次為差又有衍聖公世

封駙馬都尉外戚

恩澤之封其

封爵皆不給券

凡功臣封號。洪武十三年定功臣封號。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世襲者曰世襲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追封者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將軍。某公某侯。追封某王。某公。謚某。○二十六年定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特奉

聖旨不與。○又定公侯伯子男。見職受封者。必須隨即奏請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永樂間定功臣封號。曰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曰奉天翊運推誠宣力。或曰奉天翊衛宣力武臣。或曰欽承祖業推誠奉義。

凡功臣歿後加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追封為王。侯追封為公。伯追封為侯。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正德二年。令公侯伯歷有軍功。方許加贈。

凡鐵券形如覆瓦。刻封誥於其上。以黃金填之。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

內府

凡

誥軸。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

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用犀軸。為別。衍聖公二品亦用玉軸。

功臣推封

公侯伯皆得推恩三代。其封贈各從本爵。具如諸司職掌。

凡功臣推封三代。洪武二十六年定。公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夫人。本官妻。封某國夫人。侯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侯夫人。本官妻。封某侯夫人。伯子男同。○又定。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許用爵。○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凡移封本生。嘉靖十四年題准。侯伯以旁支承襲。奏將自己并妻應得。

誥命移封所生父母祖父母者准給

凡奏請封贈嘉靖十年題准公侯伯子孫承襲後俱要積有年勞方許封贈本部照例行移兵部查據年勞實蹟上請定奪○近例公侯伯之父未襲爵而亡其子奏乞追贈行該府查勘無礙照例題給

誥命

凡公侯伯生母嘉靖十九年題准因子授封太夫人其嫡母見存已封夫人者俱加太字并給誥命

凡公侯伯加師保。弘治十四年奏准。止授本身。不許乞贈三代。

凡

皇親封伯追贈。嘉靖十九年題准。追贈二代。○隆慶六年題准。追贈三代。

功臣襲封

所聖公襲封附

公侯伯襲封。皆覈其宗圖。辯嫡庶。明倫序。以杜爭端。衍聖公襲封。亦如之。

凡公侯伯子孫襲爵。洪武二十六年定。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

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不許撓越仍用具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具奏頒降孔氏襲封衍聖公如之○嘉靖二十年題准公侯伯病故必先奏請殯葬方許襲爵違者叅奏治罪

凡宗支圖冊嘉靖三十四年題准行兩京五軍都督府各委堂上官將公侯伯父祖始封承襲來歷并立功人下的派子孫與應襲之人母氏

收生人等備造宗圖人冊。一樣三本。一存本府。一送吏部。一送吏科備查。以後每五年一次造報。○又題准。公侯伯子孫。奏請襲爵。行該府保勘。應否承襲。取具結狀。宗圖連人送部。奏請定奪。

凡裁革襲封。成化元年。今天順初。奪門迎駕。陞授官爵。俱革世襲。○嘉靖八年。議准。外戚封爵。除開國佐命。靖難元勳。及由軍功者。照舊襲封。其餘戚里恩封。子孫俱不許承襲。○隆慶元年。題准。外戚曾蒙

特恩准襲封一輩者。姑與終身。其子孫照例量授錦衣衛指揮等職。不許陳乞再襲。

凡衍聖公歿後。聽其應襲子孫赴京襲爵。隆慶四年題准。照例守制。撫按官代為具奏。令其暫管府事。服滿之日起送承襲。

土官承襲

土官承襲原俱屬驗封司掌行。洪武末年。以宣慰宣撫安撫長官等官。皆領土兵。改隸兵部。其餘守土者。仍隸驗封司。

凡各處土官承襲。洪武二十六年定。湖廣四川

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驗封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圖本并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部附選司勲貼黃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給

誥勅○天順二年奏准土官病故該管衙門委堂上官體勘應襲之人取具結狀宗圖連人保送赴部奏請定奪○弘治二年奏准十年外文書到部者不准承襲○五年令十年內曾在本處上司具告者亦准襲○十八年罷止官納粟襲

職例。令照舊保勘。起送赴京襲職。○正德初。令
極邊有警。地方暫免赴京。餘各照舊。○嘉靖九
年。題准。應襲之人。果係原冊有名。覆勘無礙。除
雜職婦女。就彼襲替外。其餘限半年內。連人保
送赴部。如有違礙。即與辯明。一年以上。勘官住
俸。立限完結。若有緊急軍情。已奉調遣。及嗣子
幼弱。未可遠出者。鎮巡官斟酌奏請。暫令冠帶
管束夷人。候地方寧息。年歲長成。仍照例保送
赴京襲替。給憑管事。○四十五年。題准。各處土
官病故後。勘報過一年者。行巡按官查究。二年

以上者聽吏部徑自查叅○隆慶四年奏准。今後土官襲替除願赴京者聽其餘酌量嘉靖年間事例。各照品級輸忠納米折銀完日。布政司即呈撫按勘實具奏。吏部查對底冊明白。照例查覆付選○萬曆九年停止輸納事例。令該管衙門作速查勘明白。取具親供宗圖印結具呈。撫按勘實批名。布政司即為代奏。吏部題選。填憑轉給土舍就彼冠帶襲職。如有情願親自赴京者聽○十三年題准。土官病故應襲土舍具告該管衙門。即為申報。撫按勘明。照例代奏承

襲不得過三年之外。若吏胥勒索及承勘官縱容延擄不行申報者。撫按官即據法叅治。其土舍自不告襲故違至十之外者。即有保結通不準襲。

凡土官冊報應襲。正統元年奏准。土官在任。先具應襲子姪姓名。開報合于上司。候亡故。照名起送承襲。○六年奏准。預取應襲兒男姓名。造冊四本。都布按三司各存一本。一本年終類送吏部備查。以後每三年一次造繳。○嘉靖九年題准。土官衙門造冊。將見在子孫盡數開報。某